

3283(XXIX).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要求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以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特别回顾宪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职责，又依照宪章第六章的各项规定，可将争端提请安理会注意，以期获得和平解决，

又回顾宪章第三十三条指示，任何争端的当事国，于争端的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复回顾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可供各会员国解决法律争端；国际法院最近已将其法院规则¹⁹加以修正，以期简化其程序，从而避免迟延和简化听审；国际法院并得设立分庭，用简易程序审理及裁判案件，以求得争端的尽快解决，

念及另有以调停、和解、公断或司法解决方法解决争端的其他设施和机构存在，包括海牙常设公断法院和现有各区域机构或安排在内，

重申采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决不构成国与国间的不友好行为，

又念及各种严重争端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及早行动，首先以宪章第三十三条所建议的方法来解决这些争端，

1. 请各国注意根据联合国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

2. 促请尚未成为设立各种和平解决争端的设施和机构的文书的当事国的会员国考虑成为这种文书的当事国，同时就国际法院而论，确认各国极宜研究可否尽可能少作保留按照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接受法院的强制管辖；

3. 要求各会员国充分利用并设法改进施行联合国宪章及他处所规定的方法，用纯粹和平的方式解决

任何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的争端或情势，包括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的利用、斡旋、包括秘书长的斡旋在内、或各该国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

4. 请秘书长就根据宪章设立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机构编制一份最新报告，并请他特别注意大会的下列各项决议：

(a)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268D(III)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调查及和解人员名单；

(b)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三日第377A(V)号决议B节，其中大会设立了和平观察委员会；

(c)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1262(XIII)号决议，其中大会审议了确立解决争端的公断程序的问题；

(d)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第2329(XXII)号决议，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调查事实专家名册；

(e) 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

5. 请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国际法院和秘书长注意本决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三一六次全体会议

3322(XXIX). 安全理事会报告书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86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第2991(XXVII)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6(XXVIII)号决议，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三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五日期间工作的报告书。¹⁹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三二〇次全体会议

¹⁹《国际法院命令和文件，第2号》，(出售品编号：364)。

¹⁹《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号》(A/9602)。